

永州市教育局

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永州市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永防办〔2020〕126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现状和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教育引导师生尽量避免离永和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如因公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离永的，须经本单位（学校）主要负责人同意；如因公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，须由各县区教育部门主要领导批准，并报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各地各校要加大对离永师生的跟踪监测力度，提出具体要求。中高风险地区师生返永后要落实“体温检测+健康码查验+核酸筛查+血清检测+集中隔离”等防控措施；其他地区师生返永后要落实“体温检测+健康码查验”等防控措施。

2. 严格校门管控措施，加大体温检测力度。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，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，必须进行“健康码查验+体温检测”等防控措施，对常出入学校的人员，落实体温检测措施。各地各校要坚持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天两次体温检测，寄宿生三次体温检测，做好健康登记；对出现有发热症状的师生，按照规定要求，第一时间前往指定医院及时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，学校要做好跟踪监测。

3. 加强对高（中）考学生的管控力度。从即日起，所有参加今年高（中）考的考生，全部实行健康跟踪监测，尽量实行封闭管理，减少与外界的联系，降低感染风险，确保高（中）考工作顺利完成。

4. 做好对新接收（招聘）工作人员的防控管理。各地各校对新接收（招聘）入校的工作人员，要严格落实好“体温检测+健康码查验+核酸检测”等防控措施，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要暂缓入校，并通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。

5. 落实校园卫生监测及消毒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加强校园环境卫生，落实对宿舍、教室、食堂、礼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日消毒制度；对师生食堂食品的采购、加工、制作等环节实行严格检测，提倡良好的就餐习惯；凡是进入校园的快递包裹都要实行严格登记和消毒。

6. 提醒学生家长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倡导学生家长和教职员工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，不扎堆，少聚会，勤洗手，常通风，确保安全。

